



#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團體討論室使用要點

92.12.23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108.12.1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

112.10.2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宗旨：為便於本校教職員工生進行教學、學術研討或課業討論，設有團體討論室，並制定本使用要點。
- 二、服務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使用人數需達 3 人（含）以上，始得申請，請於使用前一週提出申請，預約時段以一週內為限。
- 四、使用時間：
  - (一)、星期一至五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21 時 30 分。
  - (二)、單次借用最多以 4 小時為原則。
- 五、使用規定：
  - (一)、借用人於預約借用時間 20 分鐘內憑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至閱覽室流通櫃檯登記，由館員開啟團體討論室後，始可入內使用。逾預約時間 20 分鐘未臨櫃確認身分視同放棄，若有他人借用，本館可借給其他申請單位，原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  - (二)、團體討論室嚴禁吸煙、飲食、喧嘩或其他不當行為，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討論室借用權。
  - (三)、團體討論室使用完畢時，將環境清理乾淨，應立即告知流通櫃檯人員。若有設施損毀，借用人需負所有賠償責任及費用。
  - (四)、未經本館同意不得將其他空間設備移入討論室內，亦不得存放私人物品，違者以廢棄物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  - (五) 如有校內行政單位需登記借用，本館得酌予彈性個案處理。
- 六、其他違規情形悉依本館借閱規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